

咸宁职工医保再出便民新举措

个人账户可支付家属城乡居民医保费

本报讯(记者周阳)3月8日,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发布消息称,即日起,咸宁市参保职工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家属城乡居民医保缴费。

办理该业务需满足四个条件:参保职工须先与支付对象(以下简称受益人)进行“个人账户共济”绑定,账户共济绑定人员范围为配偶、父母、子女;支付账户所有人与受益人均在咸宁市参保(含市本级及各县、市、区),

且职工医保参保状态正常;受益人当年已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用于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的职工账户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380元。

据悉,参保人提出业务办理申请,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医保部门通过退费的方式将个人已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费全额退还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中。

该业务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申

请人可线上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进入“湖北医疗保障”小程序,点击进入首页“个人账户共济”功能模块,先在“共济账户授权”中完成共济人绑定,再点击“个人账户支付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申请”进入业务办理界面,选择缴费年度和居民参保人,系统自动回显“返还金额”。申请人输入银行账号和开户行,点击“提交”完成申请。后续,还可进入“个人账户支付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进度

查询”查看办理进度。线下则可在市、县、乡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办理。

据了解,咸宁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截止时间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集中缴费期)期间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错过集中缴费期缴费,自缴费第4个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全市检察长会议强调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

本报讯(记者陈婧 特约记者李蔓)3月7日,全市检察长会暨“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

过去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真抓实干,忠诚履职,共办理各类案件16791件,6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或示范案例、优秀案例,9个案例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4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机关以上表彰表扬。

会议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最高检、省委、省检察院和市委一系列要求,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抓实监督办案、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为重心,以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专业素能、激发干警活力为支撑,对照深实严细久标准,不折不扣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团结一致,奋起直追,狠抓落实,事争一流,一步一个脚印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致敬巾帼

3月9日,为庆祝第114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市委文明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朗诵艺术家协会在咸宁市图书馆举行“典耀中华书香咸宁”三八国际妇女节朗诵会。

一首首赞美女性、歌颂女性的优秀诗篇和散文,致敬新时代伟大女性,向奋战各自岗位、默默奉献的女同志,表达由衷的敬意和节日祝福,从不同角度展示了当代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风采,为现场观众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朗读盛宴,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记者毛亚轩)

“委员通道”上,崇阳乡村教师王值军获点赞

本报讯(记者庞赟)3月7日上午,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二场“委员通道”集体采访活动现场,我市崇阳县乡村教师王值军的事迹被参会的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院长郑军向中外记者分享,感动全场。

1995年,刚满19岁的王值军从蒲圻师范学校毕业后,就来到崇阳县青山库区的盘山教学点任教。29年来,教学点曾被暴雨冲垮,历经重建和搬迁,而他坚守岗位,以校为家,既是老师,也是厨师、船工。他是库区的摆渡人,手

摇船橹,护送学生安全上学;他是梦想的摆渡人,手指未来,鼓励孩子飞出大山,也期盼他们回馈大山,一起把绿水青山建成金山银山。

在王值军的培养下,那个只有800多人口的小山村,走出了46名大学生。如今,王值军教过的2名学生在大学毕业,也选择跟他一起坚守乡村教育,来到尺冲教学点当老师。王值军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荆楚楷模、湖北省十佳师德标兵等荣誉。

郑军介绍,2023年,湖北开展“致敬

平凡人心中好老师”活动,收获上百万个关于好老师的故事,感动荆楚大地的千家万户。这些老师们吃得了苦、耐得住烦、担得起责,或扎根基层,或无私奉献,或声名远播,或默默无闻,虽千人千面,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心中装满着孩子”。

其中,崇阳乡村王值军老师的事迹,给郑军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郑军说:“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一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让我们向王值军老师致敬!



中影嘉禾国际影城
CHINA FILM JIAHE INTERNATIONAL STUDIOS

欢迎企事业单位团购/包场/广告投放
团购热线:13476907440 冯经理
影城地址:荆惠广场4楼中影嘉禾影城

职工家中死亡,加班事实的认定要合法合理

案例:钱某系某公司员工。2020年12月29日,钱某先到公司开启热处理炉,然后返回家中。当晚20时许,家人发现其倒在家中门厅地上,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医院推断死亡时间为当天下午18时。2021年3月4日,钱某家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钱某系2020年12月29日在家中办公做热处理炉资料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不符合视同工伤情形,不予认定。钱某岗位职责为操作热处理炉及记

录、整理数据资料。热处理由机器控制,运行期间不需要人员管理。钱某工作安排为下午三点到公司开启热处理炉对产品进行热处理,待运行稳定后回家吃晚饭,然后再返回单位,工作时间弹性,不打卡。产品热处理的信息由机器自动记录,钱某负责将机器记录的信息打印出来,根据公司出具的热处理委托单整理之前的热处理记录数据。调查发现,公司对钱某完成一份数据资料整理的工作按照8小时加班计发加班工资,每月

由钱某填写加班申请单。

调查中公司表示,钱某整理热处理资料的工作可以在公司做,也可以回家做,事发当天公司未给钱某安排需要加急的工作任务。钱某家属确认,工伤认定时提供的家中桌上资料照片为事后摆放后补拍,并非钱某发病当天拍摄,且拍摄的画面仅为放置在桌面的相关单据、数据资料。

综合以上情况,钱某虽有将数据带回家中处理的过往情形,但亦有本人填写加班申请单、公司支付加班工资的过往事实。更为关键的是钱某发病时,无证据证明其正在处理数据资料。钱某的

岗位职责没有需要将数据带回家中处理的规定,日常情形下其工作时间亦能保证数据处理要求。

结合公司当天并未给钱某安排需要加急的工作任务及未有钱某申请加班的证据,仅凭推测确认钱某发病时处于加班状态缺乏合理性。钱某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不符合视同工伤情形。

工伤保险之问(32)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